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公佩茹

選任辯護人 邱麗妃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25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10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公佩茹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莊雅貴（已歿，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確定）、公佩茹係夫妻，因楊敏秀於民國113年2月2日11時55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雜貨店找公佩茹，2人因細故衍生口角爭執，公佩茹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與楊敏秀互相推擠並拉扯對方之頭髮（楊敏秀所涉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致楊敏秀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莊雅貴見狀，亦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楊敏秀，致楊敏秀受有臉部挫傷、鼻開放性傷口0.5公分、右側膝部挫傷、左側髖部挫傷、左側腕部挫傷、頭部挫傷合併下巴瘀傷之傷害。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後引被告公佩茹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相關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復核無違

01 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前開具
02 傳聞性質之陳述，自得作為證據。

0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易字卷第
04 6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敏秀於警詢之指訴相符（警卷
05 第7-10頁）、並有楊敏秀提出之健仁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
06 提出之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及被害人受傷照片5張、
07 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稽（警卷第11-12、14-17頁），
08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從而，本案事證
09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2 （二）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與告訴人於推擠互相拉扯
13 頭髮過程中，造成告訴人受傷之傷害行為，所侵害法益同
14 一，足認係基於同一犯意，為達同一目的之密接行為，各行
15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6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7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18 犯之一罪。

19 （三）檢察官就被告涉犯傷害罪而移送併辦部分，與公訴意旨所列
20 被告、犯罪事實均相同，為同一犯罪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
21 理。

22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僅因細故而生爭
23 執，竟不思控制自己情緒，與告訴人展開推擠並互相拉扯頭
24 髮，並於過程中造成告訴人受傷，漠視他人之身體法益，惟
25 念及被告個人患有憂鬱症、躁鬱症，為雙極性情感疾患，嗣
26 其始終坦承犯行，並表示願以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
27 方式洽談和解，惟因告訴人要求10萬元和解金而未能達成和
28 解之犯後態度，併審酌其犯罪之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
29 勢為頭部挫傷，情節非重，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30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易字卷第6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明昌移送併辦，檢察官
03 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黃麗燕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